

合同编号：

现场执法辅助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乙方：武汉奥恒胜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12月14日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甲方：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乙方：武汉奥恒胜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委托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现场执法辅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T-16222187-225344）的公开招标工作，中标方为武汉奥恒胜科技有限公司（见附件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从正规渠道自生产厂家购买合格设备，向甲方交付以下货物，具体设备及技术参数详见交货设备清单（见附件2），并保障设备是全新未使用的、质量是合格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含税单价 (万元)	含税总价 (万元)	备注
1	测距仪	徕卡	3	0.3	0.9	
2	数码照相机（防爆）	拜特尔	2	1.3	2.6	
3	红外摄像机	佳能	1	1.4	1.4	
4	快检试剂包（含常见土壤重金属快检）	朋检	4	1.85	7.4	
5	热成像仪	谱育	1	6.7	6.7	
6	粉尘快速测定仪	崂应	3	1.3	3.9	
7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霍尼韦尔 (华瑞)	3	3.4	10.2	

8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 (PID)	崂应	3	3.8	11.4	
9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	崂应	3	8.7	26.1	
10	微风风速计(热敏式风速仪)	德图	3	0.13	0.39	
合计总价: 大写: 柒拾万玖仟玖佰元整						¥: 70.99 万元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标的产品和服务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柒拾万玖仟玖佰元整 (¥709,900 元), 含税【税率 13%】。本款项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的包干价,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增值税、附加税费等乙方履约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本项目首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425,940 元); 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 (¥283,960 元)。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分别提供合同总金额 35% (即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肆佰陆拾伍元整, ¥248,465 元, 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和合同总金额 5% (即人民币叁万伍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35,495 元, 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的两份银行预付款保函 (保函的受益人均为甲方, 开具保函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及本合同总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正式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即人民币柒拾万玖仟玖佰元 (¥709,900 元) 的价款至乙方以下账户:

乙方账户: 开户行: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户名:

武汉奥恒胜科技有限公司;账号: 005 041 000 438 712

2、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合同总金额 35%的银行预付款保函；

3、乙方服务期无违约行为，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质保金保函。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交货地点：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3、由乙方组织运输工具并承担运费，将货物安全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项目实施

本项目实施包括安装调试、培训、运行三个阶段。为了确保项目按时顺利完成，双方需要密切配合，按时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如果由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拖延项目的正常进行，履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1、甲方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确定产品技术说明、技术规范要求与产品描述，向乙方提供为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正常交付而需使用的信息、数据、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交付产品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3) 甲方或其受托方负责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组织验收。

2、乙方义务

(1)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提供相关的

设备，相关设备需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按照甲方需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本合同约定采购产品，确保产品正常运行。

(3) 按照甲方需求，乙方选派专业人员对甲方相关人员开展现场培训，确保被培训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和使用

(4) 乙方提供一年运维服务，自验收合格后起算。

第六条 验收

1、交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准备好交货清单及相关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若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损坏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拒收设备，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设备；交货时，甲乙双方共同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2、在乙方交货后 20 日内，由甲方或其受托方组织完成验收，制作填写《合同履约情况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3. 甲方确认收货、验收，并不意味着设备质量合格，更不代表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所承担的义务和违约责任。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侵害甲方或第三方权利的，乙方应负责妥善处置并承担所有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软件系统为目前该公司最新版本的软件，提供的设备、系统等所有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提供 1 年质保期，具体以实际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若设备自身质量保修期长于 12 个月，应以设备自身质量保修期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7X24 小时维护服务，包括对仪器故障、损坏和仪器配件维修，不得收取维修费、备件费、工时费和差旅费等费用，乙方承诺在 2 小时内响应，原则上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机，通过维修仍不能使用的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予以更换。免费维护服务期满后，维保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4、乙方需提供相应设备和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

5、热线及远程支持：在本合同签订的维护期内，乙方提供 7 X 24 小时电话、微信、QQ、TeamViewer 等各种热线及远程维护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相互信赖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约纠纷和违约责任。若协商不成功，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应该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结果。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否则以逾期应付未支付的款项为基数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5%。

3、乙方若逾期交货，应按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 1%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视为不能交货，或者有证据表明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选择其他供货单位，

并向乙方追究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验收认定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的货物需由乙方及时调换，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按货物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提供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服务，乙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第本条款第 3、4 款外），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6、若乙方逾期交货 7 天以上或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面解除合同后，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后续款项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已收款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主张权利的律师费、诉讼费应由违约方承担。乙方确认其

法律文书等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佛祖岭以东葛洲坝太阳城 22 棟 6 层 4 号，相关文书送达至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运维服务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一《中标通知书》、附件二《交货设备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B1A99136B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59 号

邮政编码：430040

联系电话：027-8389057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进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R3657W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以

南佛祖岭以东葛洲坝太阳城 22 棟 6 层 4 号

邮政编码：430020

联系电话：027-87100062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银行账号：005041000438712

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奥恒胜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的委托，就“现场执法辅助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BT-16222187-226344）组织公开招标。本项目已按规定程序进行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第1包的中标单位，中标内容为：现场执法辅助设备（标配），中标金额：贰佰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216.28 万元）；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工作；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执行计划：J22119875-9171

联系方式：

采购人：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武汉市武昌中北路 108 号

联系人：

联系人：汪丹、王雷、李海林

电 话：027-87805973

电 话：027-87819169

附件2 交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	技术参数
1	测距仪	徕卡	D510	3	<p>手持激光红外线测距仪，可测量倾角、距离、面积（矩形、梯形、三角形等）、体积、最大/最小值，具备放样、断面测量、对边测量、简单运算功能。</p> <p>1. 测量范围：0.1~200m。 2. 测量精度：±1.0mm，显示最小单位：0.1mm。 3. 4倍数码变焦，360° 倾角传感器，智能水平模式。 4. 数据接口：智能蓝牙 4.0，免费应用 APP 软件。 5. 防护等级：IP65。 6. 每组电池测量次数≥5000 次测量，可在室外强光下使用。</p>
2	数码照相机（防爆）	拜特尔	Excam1204	2	<p>1. 防爆标志：Ex ib IIC T5 Gb。 2. 像素：有效像素≥1600 万；闪光灯：嵌入式本安型防爆 LED 闪光灯。 3. 镜头：5 倍光学变焦、尼克尔镜头。 4. 数字变焦：≥4 倍。 5. 显示屏：≥3 英寸，5 档亮度调节、带防反射涂层。 6. 存储介质：≥64G，SD 卡。 7. 电池：本安型锂离子电池≥750mah。 8. 防水（IPX8）、防尘（IP6X）、防震（防 1.8 米跌落）。 9. 使用温度：陆地：-10℃~40℃，水下：-10℃~40℃。</p>
3	红外摄像机	佳能	XA40	1	<p>专业高清数码摄像机 4K UHD 手持式摄录一体机，红外夜摄五轴防抖。</p> <p>1. 内存：≥128G 可用存储卡 SD / SDHC / SDX。 2. 像素：≥800 万；分辨率：≥3840×2160。 3. 焦距范围：≥35mm 等效。 4. 最大光圈范围 f1.8 (广角端) / f2.8 (长焦端)。 5. 音效模式：内置麦克风。 6. 光学变焦倍数：≥15 倍。 7. 液晶显示器≥3.0 英寸，电容式触摸面板。 8. 存储方式：闪存高清。</p>

4	快检试剂包（含常见土壤重金属快检）	朋检	PJ-500Z 型	4	9. 机身重量≤1500 克。 1. 检测原理：土壤重金属快检仪采用样品消解、比色法测量，冷光源及微电脑自动处理数据，数据准确。 2. 大显示屏：≥2.6 寸液晶显示屏。 3. 操作：设备带预制试剂，单项重金属元素试剂种类不少于 5 个。 4. 通道：单通道。 5. 检测种类：土壤中重金属≥5 种（如：铅、锌、锰、铜、铝、镍、砷、铬、镉、汞、铁等）；配置试剂：提供五种重金属铅砷汞铬镉试剂，规格不小于 50 次。 6. 光源：采用四光源，寿命≥6 万小时。	一、基本要求 1. 探测器类型：氯化钒长波红外非致冷焦平面探测器。 2. 操作方式：具备中文操作界面，用按键或者触摸屏操作。 3. 调焦方式：手动/自动。 4. 测温模式：手动/自动，能设置多个可移动点，能设置多个区域，在区域内能设置最高温度、最低温、等温线、温差，具有声音报警和颜色报警，同时自动跟踪最高/最低温度点。具备近 20 个点测温、20 个区域测温、20 个线测温。 5. 背景温度补偿：自动，根据输入的背景温度。 6. 修正功能：输入目标距离、目标发射率、环境温度、反射温度、相对湿度后，自动计算修正大气透过率和目标表面反射率对测量结果的影响。 7. 图像存储模式：能同时保存红外图像和可见光图像。 8. 红外图像格式：JPEG 格式，带红外原始测量数据图像；H.264 格式，带红外原始测量数据录像。 9. 数据传输接口：通过数据传输接口向 PC 或者其他存储设备，如 SD 卡，能实时传输数字图像信息。接口至少包括：USB、以太网、RS232 等。 10. 设备通过 WIFI 或蓝牙实时传输原始数据功能。 11. 专用分析软件：可实现对点、直线和区域的温度分析；可分析热图上不规则多边形面积内的最高、最低、平均温度；可自定义调色板伪彩显示热图；可提示用户操作或使用模板创建分析报告。 12. 连续稳定工作时间：≥4 小时。	11
5	热成像仪	谱育	EXPEC 1810	1	二、参数要求 1. 工作温度 -20℃~+50℃ 。		

6	粉尘快速测定仪 2025B型	崂应	3	微处理器使用多通道传感器，可直读环境空气PM2.5、PM10的质量浓度。 2. 可直读环境温度、湿度、大气压。 3. 能精确标定PM2.5、PM10质量浓度。 4. 可监测一段时间内的颗粒物的平均质量浓度。 5. 4H-TFT触摸式彩色显示屏；内置热敏打印机。 6. 内置锂电池，可实时显示电量，有低电量提示充电功能。 7. 数据可USB导出。 8. PM2.5/PM10：(0~1000) $\mu\text{g}/\text{m}^3$ 。 9. 分辨率：(0~1000) $\mu\text{g}/\text{m}^3$ 。 10. 准确度： $\leq 100 \mu\text{g}/\text{m}^3$ 时，准确度±15 $\mu\text{g}/\text{m}^3$ ； $>100 \mu\text{g}/\text{m}^3$ 时，准确度±15%。 11. 温度：-20~70°C，湿度：0~100%RH；大气压：50~130kPa。 12. 主机重量≤0.5kg。	-20°C~+650°C，可分段。 3. 工作波段 8~12 μm 。 4. 分辨率 $\geq 384 \times 288$ 像素。 5. 测温精度 ±2°C 或±2%。 6. 视场 24°×18°（±5%）。 7. 内置数码像机像素 $\geq 500\text{M}$ 像素。 8. 图像控制调色板（12种），图像调节（自动/手动）。 9. 数字变焦 1~8倍连续变焦。 10. 整机重量<1000g（含电池）。 11. 热灵敏度： $\leq 0.05^\circ\text{C}$ @30°C。 12. 显示屏：≥ 4.3 "TFT 触摸屏。 13. 辐射率校正：0.01 至 1.0 辐射率可调，或通过预定定义的物质辐射率表校正辐射率。	
7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PGM6208	霍尼韦尔（华 瑞）	3	1. 传感器：可更换、互换智能传感器。 2. 电池：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电时间≤ 6 小时，可运行时间≥ 10 小时）。 3. 显示屏：带背光单色 LCD 显示屏，屏幕自动“翻转”功能。 4. 显示屏读数：能实时显示气体浓度读数和校正系数，有人员跌倒报警开关，仪器组件状态，STEL、TWA、峰值和最低数值。 5. 采样：内置泵。流速范围：200 ~ 300cc/min。泵堵塞时有自动关闭功能。 6. 校准：手动或自动测试和校准。	-20°C~+650°C，可分段。 3. 工作波段 8~12 μm 。 4. 分辨率 $\geq 384 \times 288$ 像素。 5. 测温精度 ±2°C 或±2%。 6. 视场 24°×18°（±5%）。 7. 内置数码像机像素 $\geq 500\text{M}$ 像素。 8. 图像控制调色板（12种），图像调节（自动/手动）。 9. 数字变焦 1~8倍连续变焦。 10. 整机重量<1000g（含电池）。 11. 热灵敏度： $\leq 0.05^\circ\text{C}$ @30°C。 12. 显示屏：≥ 4.3 "TFT 触摸屏。 13. 辐射率校正：0.01 至 1.0 辐射率可调，或通过预定定义的物质辐射率表校正辐射率。	

7. 报警：有远程无线报警通知；有多音调声音、振动、可视和屏幕显示报警条件。 8. 数据记录：连续数据记录功能（5个传感器以1分钟间隔全天候记录不少于6个月）；可配置数据记录间隔（1至3,600秒）。 9. 通信和数据下载：可通过充电桩连接PC或使用BLE模块连接APP下载数据和上传仪器设备。	10. 工作温度：-20° C 至 50° C。 11. 湿度：0% 至 95% 相对湿度（非冷凝）。	12. 传感器参数：	PID: 量程 0~1000ppm; 分辨率：1ppm LEL: 量程：0~100%LEL; 分辨率：1%LEL O2: 量程：0~30%Vol; 分辨率：0.1Vol CO: 量程：0~500ppm; 分辨率：1ppm SO2: 量程：0~20ppm; 分辨率：0.1ppm H2S: 量程：0~100ppm; 分辨率：0.1ppm 13. 防尘和防水：IP65（泵吸式） 14. 防爆类型：Ex ia IIC T4 Ga	1. 防爆类型：Ex ib IIIB T4 Gb。 2. 宽温TC-LCD显示屏。 3. 采样数据可存储、打印。 4. 测定 VOCs 时，ppm 与 mg/m ³ 单位可切换。 5. 采用光离子化（PID）检测器。 6. 充电防爆型锂电池，可持续工作时间≥10h。 7. 测量数据包括平均值、峰值、TWA 值、STEL 值等多种浓度信息。 8. 4VOC 气体双量程可同时配置，检测范围 1ppb~2000ppm。 9. HCHO 气体双量程可选配，其中低量程段为扩散式，检测范围 1ppb~1ppm。 10. 传感器挥发性有机物：VOCs (0~2000) ppm。 11. 主机重量：≤1.0kg。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 (PID) 8	崂应 2026型			用于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等参数的检测。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 9	崂应 7003型			1. 支持与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气液比、系统压力指标的比对。 2. 手操器与检测器嵌接式卡座设计，采用无线或有线双通信模式；触点式连接，手操器与检测器可同时充电；工业级拉杆一体包。

10	微风风速计(热敏式风速仪)	德图	testo 405 i	3	1. 风温量程：0℃~45℃；误差：±1℃。 2. 风速测量：0.1~30m/s，分辨率0.01m/s，误差：±1%。													